

【法令輯要】

本刊期刊室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4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發字第 10500159261 號

主旨：公告本會職掌法令排除適用電子文件及電子簽章之項目。

依據：電子簽章法第 4 條第 3 項、第 6 條第 3 項及第 9 條第 2 項規定。

公告事項：

- 一、本會職掌法令關於證券期貨局業務部分，排除適用電子簽章法有關電子文件、電子簽章規定之項目（詳如附表）。
- 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4 年 4 月 15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400124081 號公告，自即日停止適用。

正本：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布欄、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公布欄

副本：經濟部商業司、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法律事務處、資訊服務處）、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植根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均含附表）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12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券字第 1050014687 號

- 一、證券商依證券商管理規則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從事非避險目的之國內衍生性

金融商品交易，及依同規則第十九條之一第一項、第三十一條之一規定從事非避險目的之外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得全權委託經本會核准經營全權委託期貨交易業務之期貨經理事業辦理。

二、證券商全權委託期貨經理事業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應遵守下列規範：

- (一) 應將遴選受委任期貨經理事業之標準、風險衡量、控管措施及作業程序等訂定全權委託作業準則，並明定於內部控制制度，報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作業準則變更時亦同。
- (二) 配置專人監督全權委託期貨經理事業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是否依全權委託契約辦理，定期評估委託經營之績效及承擔之風險是否為容許承受範圍，並應至少每季向董事會報告評估結果。
- (三) 委任同一集團之期貨經理事業進行全權委託交易，應本於公平合理及誠實信用之原則辦理，不得有非常規交易情事，且不得利用全權委託交易粉飾或操縱財務報表。
- (四) 證券商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與全權委託期貨經理事業代為操作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連結標的、從事交易之總額及其計算方式，應符合證券商從事國內、外衍生性金融商交易相關規範。
- (五) 證券商內部稽核單位應將前開規範納為年度稽核計畫項目之一，並作成稽核報告。

三、本令自即日生效。

正本：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告欄、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公告欄

副本：行政院法規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法律事務處、資訊服務處）、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植根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16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期字第 1050015607 號

修正「期貨信託基金管理辦法」部分條文。

附修正「期貨信託基金管理辦法」部分條文。

正本：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告欄、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公告欄

副本：行政院法規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法律事務處、資訊服務處）、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植根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博仲法律事務所（均含附件）

期貨信託基金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總說明

期貨信託基金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自九十六年七月十日訂定發布後，歷經四次修正。為開放期貨信託事業得募集發行槓桿型與反向型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槓桿型與反向型期貨 ETF），提供投資人多元投資工具，並因應業者實務需要，開放期貨信託基金得投資本期貨信託事業發行之期貨信託基金，及放寬期貨信託事業申請追加募集期貨信託基金之條件，爰修正本辦法，增訂一條、修正四條，共計五條，修正要點如下：

- 一、為利投資人辨識，明定槓桿型與反向型期貨 ETF 之基金名稱應明確顯示所追蹤標的指數之單日正向倍數或反向倍數表現；為利期貨信託事業操作，明定槓桿型與反向型期貨 ETF 投資期貨及證券基金受益憑證金額不得受現行個別百分之十之限制，並訂定其投資國內外基金受益憑證合計金額之上限比率為百分之三十。（修正條文第十條之四）
- 二、為避免期貨信託基金之申請追加募集條件影響期貨信託事業之商機及投資人申購時機，放寬申請追加募集期貨信託基金之條件，將已發行單位數占原申請核准發行單位數之下限比率，由百分之九十五修正為百分之八十。（修正條文第十六條）
- 三、為利期貨信託事業運用期貨信託基金增加投資效率之實務需要，並考量本辦法第四十一條及第四十九條對期貨信託基金訂有投資其他期貨信託基金之額度限制，且於本辦法第四十九條增訂不得重複收取經理費之規範，開放期貨信託事業對不特定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得投資本期貨信託事業發行之期貨信託基金受益憑證。（修正條文第三十八條）
- 四、配合開放期貨信託基金得投資本期貨信託事業發行之期貨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將期貨信託基金不得投資於本期貨信託事業或與本期貨信託事業有利害關係之公司所發行之證券，排除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及投資單位，且為避免重複收取經理費，增訂投資於本期貨信託事業經理之其他基金不得收取經理費之規定，以保障受益人

權益。（修正條文第四十九條、第五十二條）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18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投字第 1050015817 號

- 一、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行使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持有股票之投票表決權，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規定，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
- 二、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依下列方式行使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持有股票之投票表決權者，得不受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第二十三條第一項所定「應由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指派本事業人員代表為之」之限制：
 - （一）指派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股票股務處理準則」第三條第二項規定條件之公司行使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持有股票之投票表決權者。
 - （二）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所經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符合下列各目條件者，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得不指派人員出席股東會：
 1. 任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持有公開發行公司股份均未達三十萬股且全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合計持有股份未達一百萬股。
 2. 任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持有採行電子投票制度之公開發行公司股份均未達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萬分之一且全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合計持有股份未達萬分之三。
 - （三）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除依第一款規定方式行使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持有股票之表決權外，對於所經理之任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持有公開發行公司股份達三十萬股以上或全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合計持有股份達一百萬股以上者，於股東會無選舉董事、監察人議案時；或於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議案，而其任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所持有股份均未達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千分之五或五十萬股時，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得指派本事業以外之人員出席股東會。
- 三、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所經理之任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持有公開發行公司股份未達一千股者，得不向公開發行公司申請核發該基金持有股票之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及表決票，並得不行使該基金持有股票之投票表決權。但其股數應計入前點第二款及第三款之股數計算。

- 四、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依第二點規定指派符合「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三條第二項規定條件之公司或指派本事業以外之人員行使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持有股票之投票表決權，均應於指派書上就各項議案行使表決權之指示予以明確載明。
- 五、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出借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持有之股票遇有公開發行公司召開股東會者，應由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基於專業判斷及受益人最大利益評估是否請求借券人提前還券，若經評估無需請求提前還券者，其股數不計入第二點第二款及第三款之股數計算。
- 六、本令自即日生效；本會中華民國一百年四月二十八日金管證投字第一〇〇〇〇一四二一四號令，自即日廢止。

正本：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告欄、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公告欄

副本：行政院法規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法律事務處、資訊服務處）、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植根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18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期字第 10500156071 號

一、依據期貨交易法第八十八條準用第六十五條第二項，規定期貨信託基金風險預告書應記載事項及格式如下：

- (一) 期貨信託基金交易特性：期貨信託基金之交易特性與存款、股票及其他投資工具不同，其從事之期貨或選擇權交易具有財務槓桿特性，可能於極短時間內產生利益或發生損失，而使得期貨信託基金及受益人所持有受益憑證之淨資產價值大幅波動，申購人於開戶及決定交易前，應審慎評估本身之財務狀況與風險承受能力是否適合此種交易。
- (二) 申購人自行承擔損益：基金之買賣係以申購人之判斷為之，申購人應瞭解並承擔交易可能產生之損益。
- (三) 基金申購警語：基金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惟不表示絕無風險，期貨信託事業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期貨信託事業除盡善

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申購人於申購前應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

- (四) 流動性限制：申購人應遵守基金公開說明書所列相關交易規定與限制，包括短線交易之限制與買回相關規定。
- (五) 負擔費用：基金資產之投資須負擔之費用已完整揭露於基金公開說明書有關受益人應負擔費用項下，申購人應將此基金淨資產價值可能因此遭受之影響列入考量。
- (六) 風險因素：
 - 1. 可能產生之風險包括市場（政治、經濟、社會變動、匯率、利率、股價、指數或其他標的資產之價格波動）風險、流動性風險、信用風險、產業景氣循環變動、法令、貨幣等風險；本風險預告書無法完整揭露所有可能影響申購人決定是否投資本基金之風險，申購人於申購前至少應再詳閱本基金公開說明書有關風險因素之揭露。
 - 2. 因前述風險、受益人大量買回或基金暫停計算買回價格等因素，受益人所持有之受益憑證申請買回時，或有延遲給付買回價金之可能。
- (七) 任何基金單位之價格及其收益均可能漲或跌，故不一定能取回全部之投資金額。
- (八) 從事國外期貨交易：基金之投資標的，除主管機關核准之國內期貨及相關現貨商品外，並可能包括國外期貨及相關現貨商品，故除國內相關法令外，基金亦可能須遵守國外法令，國外法令可能對於基金有不同之規定或對受益人之保護不如國內法令，且我國主管機關亦可能無法要求他國嚴格執行該國之法令規定。
- (九) 保證型基金申購警語：保本型期貨信託基金為保證型者，應再記載「本基金為保證型基金，不表示絕無風險，投資人持有本基金至到期日時，始可享有__%的本金保證。申購人於申購前應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非屬保本型期貨信託基金之保證型者免刊印）
- (十) 保護型基金申購警語：保本型期貨信託基金為保護型者，應再記載「本基金為保護型基金，無提供保證機構保證之機制，係透過投資工具達成保護本金之功能，不表示絕無風險。投資人持有本基金至到期日時，始可享有____%的本金保護。申購人於申購前應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非屬保

本型期貨信託基金之保護型者免刊印)

(十一) 指數股票型基金申購警語：

1. 期貨信託基金為一般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以下簡稱一般型期貨ETF)者，應再記載「本基金之每單位淨資產價值可能因跨時區交易而無法揭露最新淨值，標的指數成分契約之價格、基金淨資產價值及證券交易市場之市場價格可能受期貨契約標的現貨之價格影響，而可能產生折、溢價之風險，且專業投資人通常較一般投資人容易取得期貨契約及期貨契約標的現貨之資訊及評價，投資人於現金申購、買回或於證券交易市場買賣前，應審慎評估價格之合理性，並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非屬一般型期貨ETF者免刊印)
2. 期貨信託基金為槓桿型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或反向型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槓桿型或反向型期貨ETF)者，除應記載前目警語外，應再記載「槓桿型或反向型期貨ETF係追蹤、模擬或複製標的指數之正向倍數或反向倍數表現，投資人應完全瞭解淨值與其標的指數間之正反向及倍數關係，且槓桿型或反向型期貨ETF僅以追蹤、模擬或複製每日標的指數報酬率正向倍數或反向倍數為目標，而非一段期間內標的指數正向倍數或反向倍數之累積報酬率，故不宜以長期持有槓桿型或反向型期貨ETF受益憑證之方式獲取累積報酬率。」。(非屬槓桿型或反向型期貨ETF者免刊印)

(十二) 申購前應詳讀基金公開說明書：風險預告書之預告事項僅列舉大端，對於所有基金投資之風險及影響市場行情之因素無法一一詳述，申購人於申購前除須對本風險預告書詳加研讀外，尚應審慎詳讀基金公開說明書，對其他可能之影響因素亦有所警覺，並確實作好財務規劃與風險評估，以免因貿然投資而遭到難以承受之損失。

(十三) 申購人簽名或蓋章、申購人之聲明及風險預告書份數：期貨信託事業應先對申購人提供風險預告書並指派登記合格之業務員向申購人負責解說，除於風險預告書載明期貨信託事業之公司名稱及其指派負責解說之業務員姓名外，並由申購人就其已收到風險預告書並經上述業務員解說後確已瞭解該風險預告書所述期貨信託基金風險之聲明字樣，簽名或蓋章(申購人為法人者，應由該法人及其代表人簽名或蓋章)及加註申購人之身分證統一編號(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地址與日期。另應於風險預告書載明「本風險預告書一式二份，一份由期貨信託事業留存備查，一份交由申購人收執。」。(依期貨信託事業募集期貨信託基金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八條刊印於公開

說明書時免刊印)

二、本令自即日生效；本會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四月二十八日金管證期字第一〇三〇〇一二二一一三號令，自即日廢止。

正本：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告欄、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公告欄

副本：行政院法規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法律事務處、資訊服務處)、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植根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19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投字第 10500094301 號

一、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七十七條第二項、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十四條第三項及第五項規定，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負責人、部門主管、分支機構經理人、基金經理人、投資經理人本人及其關係人從事股票及具股權性質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向所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申報交易情形，其應申報之資料範圍及投資標的如下：

(一) 申報主體：

1. 負責人：

(1)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包含法人董事、監察人之代表人或所指定代表行使職務者，及以法人股東之代表人身分擔任董事或監察人之該法人股東。

(2) 董事、監察人如未參與、制定投資或交易決策，且未事先知悉公司有關投資或交易行為之非公開資訊及未提供投資或交易建議者，得出具書面聲明書(附件一)及檢具其關係人、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者之他人之姓名或名稱、身分證字號或法人統一編號以替代申報；另仍應遵守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七十七條第一項及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

(3) 上開(1)、(2)所稱董事、監察人，不包括國內銀行、金融控股公司、證

券期貨事業及保險公司。

2. 部門主管、分支機構經理人、基金經理人及投資經理人。

(二) 申報之人員範圍：

1. 申報主體為自然人者（指董事、監察人、法人董監事之代表人、經理人、部門主管、分支機構經理人、基金經理人及投資經理人）：

(1) 本人、配偶、未成年子女、本人與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者之他人。

(2) 本人之二親等以內血親（包括本人之祖父母、父母、兄弟姊妹、已成年子女、孫子女等）。

(3) 本人或配偶為負責人之企業，惟不包括國內銀行、金融控股公司、證券期貨事業及保險公司。

2. 申報主體為法人者（指法人董監事及以法人股東代表人身分擔任董監事之該法人股東）：法人本身及與法人受同一來源控制或具有相互控制關係之法人。

(三) 應申報之投資標的：股票部分為國內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股票；具股權性質之衍生性商品指可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認股權憑證、認購（售）權證、股款繳納憑證、新股認購權利證書、新股權利證書、債券換股權利證書、個股選擇權及股票期貨。

(四) 應申報之資料範圍：

1. 股票部分，其股票名稱、成交日期、交易別（買或賣）、交易股數、交易單價及總額、淨增（減）股數、累計持有股數；具股權性質之衍生性商品，其名稱、交易日期、交易別（買或賣）、交易數量、交易單價與總額及累計持有數量等。

2. 未成年子女以外之其餘二親等血親（祖父母、父母、兄弟姐妹、已成年子女及孫子女），僅申報其姓名及身分證字號。但本人之其他二親等以內血親為外國人、未在我國境內居住且未投資國內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股票者，得免申報。

(五) 申報時間：到職日起十日內申報持有狀況；交易後之次月十日前申報前一月之交易狀況，當月無交易，免予申報。

(六) 申報格式：「負責人、部門主管、分支機構經理人、基金經理人及投資經理

人股票及具股權性質衍生性商品投資申報表」(附件二)。

(七) 內部控制制度：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訂定有關人員及其關係人從事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股票及具股權性質之衍生性商品交易申報及違規處理事宜；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前揭申報事項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

二、本令自即日生效；本會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十二月三日金管證投字第一〇四〇〇四五九五七一號令，自即日廢止。

正本：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告欄、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公告欄

副本：行政院法規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法律事務處、資訊服務處)、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植根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19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投字第 1050009430 號

- 一、金融機構擔任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董事、監察人，從事股票及具股權性質衍生性商品交易，得不受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七十七條第一項、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 二、前點所稱「金融機構」，指國內銀行、金融控股公司、證券期貨事業及保險公司；所稱「董事、監察人」，指法人董事、監察人及其代表人或所指定代表行使職務者，及以法人股東之代表人身分擔任董事或監察人之該法人股東。
- 三、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建立內部審核控管機制，維持投資或交易決策之獨立性及業務之機密性，不得涉有利益衝突、違反證券相關規定或內部控制制度之情事，且應確保受益人或客戶之權益。
- 四、本令自即日生效；本會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十二月三日金管證投字第一〇四〇〇四五九五七號令，自即日廢止。

正本：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告欄、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公告欄
副本：行政院法規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法律事務處、資訊服務處）、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植根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19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投字第 1050018091 號

修正「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設置標準」部分條文及「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管理規則」第十三條、第二十條。

附修正「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設置標準」部分條文及「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管理規則」第十三條、第二十條

正本：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告欄、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公告欄
副本：行政院法規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法律事務處、資訊服務處）、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植根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博仲法律事務所（均含附件）

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設置標準部分條文修正總說明

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設置標準（以下簡稱本標準）自九十三年十月三十日訂定發布後，歷經五次修正。本次為健全證券投資顧問事業之發展及監理需要，爰修正本標準，計修正五條，修正要點如下：

- 一、配合「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組織法」業經公布修正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組織法」，並自一百零一年七月一日生效，爰修正主管機關名稱。（修正條文第二條）
- 二、增訂僅經營股權性質群眾募資業務之證券經紀商申請兼營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辦理

證券投資顧問業務以於其募資平臺辦理股權募資之公司股票為限。（修正條文第十條）

三、配合現行第十條第五項移列第十條第六項修正相關內容。（修正條文第十九條、第三十二條、第三十四條）

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管理規則第十三條、第二十條修正總說明

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管理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自九十三年十月三十日訂定發布，歷經六次修正。本次為健全證券投資顧問事業之業務發展及監理需要，爰修正本規則，計修正二條，修正要點如下：

- 一、增訂證券投資顧問事業不得與他人約定利潤與營業費用分成，並以本公司或受僱人名義參與經營證券投資顧問業務。（修正條文第十三條）
- 二、增列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申請經營顧問境外基金以外之外國有價證券業務應具備之資格條件。（修正條文第二十條）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25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期字第 1050014894 號

- 一、專營期貨經紀商依期貨商管理規則第二十三條第四款規定從事本會依期貨交易法第五條規定公告之期貨交易，及證券商兼營期貨自營業務及專營期貨自營商依期貨商管理規則第五十三條之一規定從事國外期貨交易，得全權委託期貨經理事業辦理。
- 二、期貨商全權委託期貨經理事業從事期貨交易時，應遵守下列規範：
 - （一）期貨商全權委託資金不得超過自有資金運用限額或期貨自營業務限額之百分之五十，且自行交易及全權委託期貨經理事業從事期貨交易之額度及計算方式等事項應符合期貨商自有資金運用或期貨自營業務相關規範。
 - （二）受委任期貨經理事業之遴選：
 1. 期貨商兼營期貨經理事業者，不得全權委託其兼營期貨經理部門進行交易。
 2. 期貨商委任屬同一金控公司下之期貨經理事業從事全權委託交易者，應依金融控股公司法第四十五條規定辦理。

3. 期貨商委任屬公司法關係企業之期貨經理事業從事全權委託交易者，應經公司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四分之三以上之決議後為之。
- (三) 期貨商應就遴選受委任期貨經理事業之標準、風險衡量、控管措施及作業程序等訂定全權委託作業準則，並明定於內部控制制度，報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作業準則變更時亦同。
- (四) 期貨商應配置人員監督全權委託期貨經理事業從事交易是否依全權委託契約辦理，且定期評估委託經營之績效及承擔之風險是否為容許承受範圍，並應至少每季向董事會報告評估結果。
- (五) 期貨商委任同一集團之期貨經理事業進行全權委託交易者，應本於公平合理及誠實信用之原則辦理，不得有非常規交易情事，且不得利用全權委託交易粉飾或操縱財務報表。
- (六) 期貨商內部稽核單位應將前開規範納為年度稽核計畫項目之一，並作成稽核報告。

三、本令自即日生效。

正本：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告欄、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公告欄

副本：行政院法規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法律事務處、資訊服務處）、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植根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25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期字第 10500148941 號

- 一、依據期貨商管理規則第二十三條第四款規定核准期貨商自有資金運用範圍如附表一。
- 二、期貨商依前點所為自有資金運用之金額併計，不得超過其淨值百分之四十，並應於內部控制制度中訂定包括標的範圍之額度比率、風險衡量及控管措施等相關作業原

則，並確實執行。

三、前點所稱淨值，於兼營期貨商為期貨部門淨值，於外國期貨商係指權益。另淨值之計算係以前一個月底月報表為計算標準。

四、本國專營期貨商轉投資金融科技業或本國資訊公司應向本會申請核准，其資格條件、申請書件及該資訊公司再轉投資資訊事業之限制如附表二。

五、本令自即日生效；本會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十月五日金管證期字第一〇四〇〇二九三〇八號令，自即日廢止。

正本：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告欄、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公告欄

副本：行政院法規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法律事務處、資訊服務處）、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植根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